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6.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8.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9.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11.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11.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 11.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11.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1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1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